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所发生的建设工程款（包括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整体资金使用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